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6號

01
02
03 原 告 鄭○○
04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05 劉子琦律師
06 被 告 甲○○
07 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兩造就被繼承人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17 分割方法欄所示。

18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
22 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
23 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或其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
24 事件法第7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方○
25 ○（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因繼承關係所生之事件涉
26 訟，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死亡，其生前最後住所
27 地為桃園市○○區○○路○段000號6樓，有其除戶戶籍謄本
28 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29 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31 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

01 死亡時，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被告即被繼承人配偶乙
02 ○則係泰國人民，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可佐，是原告提
03 起因繼承所生之分割遺產訴訟，其準據法自應適用我國法律
04 之規定。

05 三、被告甲○○、乙○（下合稱被告，分則以姓名表之）經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7 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1年9月5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
11 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告及甲○○為被繼承人之
12 子女，乙○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
13 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1/3。因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14 情形，惟乙○所在處所不明，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事
15 宜。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16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甲○○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準備程序期日
18 到場，並陳以：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

19 三、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
20 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原告及甲○○戶
23 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與乙○之泰國結
24 婚證書、結婚登記書、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25 稅證明書等件（見卷第9至25頁）為證，並有被繼承人所遺
26 存款帳戶餘額證明書、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20日移署資
27 字第1120138903號函檢送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人居停留
28 資料明細（見卷第33至42、50至52頁）在卷可參，而乙○自10
29 0年5月25日出境後未再入境來臺，且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
30 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01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
03 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
04 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
05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
06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07 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8 查本件兩造既不能協議決定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且被繼承
09 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原告
10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11 於法並無不合。

12 2.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14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15 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16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17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18 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第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
20 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
21 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
22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23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
24 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25 之判決。本院斟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
26 間之利益及公平等，認附表一所示存款餘額及利息，為對金
27 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以之直接分配予兩造並無顯然
28 困難，自應以原物分配分式，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29 比例取得各該存款。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
31 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

01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
02 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
0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5 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
06 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07 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以兩
08 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之應繼分，於主文第2項酌定本件
09 訴訟費用之分擔。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14 法官 羅詩蘋
15 法官 陳可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張堯振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方○○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23

編號	財產項目	金額 (以新臺幣為單位)	分割方法
1	第一銀行土 城分行存款	71元(含所生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松山 分行存款	126元(含所生孳 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樹分行	7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中華郵政板橋八甲郵局存款	2,068,561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富國分行存款	100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板民族分行存款	859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玉山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存款	79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安泰商業銀行農安分行存款	75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存款	100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新北市土城區農會廣福分部存款	42元 (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被繼承人方○○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鄭○○	3分之1

(續上頁)

01

2	甲○○	3分之1
3	乙○	3分之1